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請人 睿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丞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係「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」，即本件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後6個月為申報權利期間，自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3個月內即應聲請除權判決。本件公示催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可稽，復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08年10月11日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09年1月13日（109年1月11日為星期六休息日，同年1月12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上開休息日之次日即109年1月13日代之）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09年9月28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有聲請人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，是本件聲請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
應認其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睿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107年4月11日	15,437元	000-000-0000000